

#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脱贫办发〔2020〕15号

##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区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人社局：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函》（鄂农函〔2020〕9号）、区住建局《关于上报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函》（鄂危改脱贫办函〔2020〕1号）、区文旅局《关于申报实施2020年度文化旅游产业扶贫项目的函》（鄂文旅函〔2020〕8号）、区人社局《关于报送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函》（鄂人

社函〔2020〕41号）报来的项目计划备案，结合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为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快发挥效益，减轻疫情影响，经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做好2020年区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构成**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01万元。

###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省级贫困村、市级重点村和建档立卡户。

### **三、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一）安排项目资金1376万元，主要用于受疫情影响专项补贴项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技能培训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田灌溉项目共五大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安排项目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受疫情影响专项补贴项目：支持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自主发展产业补助；支持2019年承担“十百千万”产业扶贫项目的带贫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增加成本的补助。

2、安排项目资金40万元，用于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产业发展指导员培训。

3、石井镇栗峪口村：安排项目资金90万元，用于：（1）避雨葡萄长廊65米，铺设透水砖1400平米；（2）温室大棚700平米及

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4、石井镇栗峪口村：安排项目资金 180 万元，用于：(1)建设冷库 300 吨，配套叉车 1 辆及周转箱等；(2)开办农资经营部 200 平米，购置货架、农机具、农资等。

5、石井镇石井村：安排项目资金 87 万元，用于：修建农田灌溉井 3 眼及水泵、地埋管、地埋线等。

6、甘河镇马坊村：安排项目资金 96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5200 平米。

7、石井镇柿园村：安排项目资金 113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6135 平米。

8、石井镇栗园坡村：安排项目资金 63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3375 平米。

9、祖庵镇梁庄村：安排项目资金 68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3680 平米。

10、祖庵镇祖北村：安排项目资金 67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3600 平米。

11、渭丰镇渭南村：安排项目资金 96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5200 平米。

12、涝店镇保安村：安排项目资金 92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5000 平米。

13、玉蝉街办水磨头村：安排项目资金 88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4800 平米。

14、五竹街办振华威村：安排项目资金 96 万元，用于：产业路硬化 5200 平米。

（二）安排项目资金 413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甘河镇跃进村：安排项目资金 26.24 万元，用于：新修排雨水管网 900 米，排水管  $\Phi 300$  暗管。

2、蒋村镇甘峪口村：安排项目资金 11.4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维修 322  $m^2$ 、村内道路加宽 311  $m^2$ 。

3、蒋村镇郝家寨村：安排项目资金 20.25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1125  $m^2$ 。

4、景区管理局家佛堂村：安排项目资金 31.5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1750  $m^2$ 。

5、景区管理局太平口村：安排项目资金 14.4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800  $m^2$ 。

6、涝店镇皇甫村：安排项目资金 16.92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940  $m^2$ 。

7、涝店镇吕家堡村（寨尚村）：安排项目资金 52.86 万元，其中：42.3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2350  $m^2$ ，10.56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新栽路沿 1320 米。

8、石井镇栗峪口村：安排项目资金 41.9 万元，其中：23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新栽路沿 2880 米，18.9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修补 1050  $m^2$ 。

9、渭丰镇渭南村：安排项目资金 52.2 万元，其中：36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2000 m<sup>2</sup>, 16.2 万元用于新栽村内路沿 2025 米。

10、余下街办东屯村：安排项目资金 79.49 万元，其中：23.49 万元用于新修排水渠 810 米（明渠加盖板），56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新栽路沿石 7000 米。

11、玉蝉街办联东北村：安排项目资金 20.7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1150 m<sup>2</sup>。

12、玉蝉街办联西村：安排项目资金 21.74 万元，其中 11.88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660 m<sup>2</sup>, 9.86 万元用于新修排雨水管网 340 米和排水管 Φ300 暗管建设。

13、玉蝉街办孙家硙：安排项目资金 19.8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1100 m<sup>2</sup>

14、祖庵镇两庵村：安排项目资金 3.6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硬化 200 m<sup>2</sup>。

（三）安排项目资金 1577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厕所革命项目、乡村文化旅游培训项目、民宿改建项目、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五大类项目。由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安排项目资金 600 万元，用于区级旅游形象标识建设，主要包括路牌标识，停车场导视牌座，旅游厕所导视牌，城镇道路景区导视牌，道路景区导视 F 杆等。

2、安排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全区贫困村及建档立卡户经

营的农家乐、乡村民宿的管理、经营和服务人员进行经营管理、服务礼仪、食品制作等旅游技能培训。

3、安排项目资金 135 万元，用于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8 座，其中蒋村镇柳泉口村新建 2 座（共 36 万元）、石井镇栗峪口村新建、改建各 2 座（新建 36 万元，改建 20 万元，共 56 万元）、玉蝉街道西涝峪口村新建 1 座（18 万元）、余下街道东屯村新建 1 座（25 万元）。

4、安排项目资金 260 万元，用于民宿改造 52 间，其中：西涝峪口村 20 间，栗峪口村 20 间，柳泉口村 12 间。

5、安排项目资金 56 万元，用于石井镇蔡家坡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标识牌 15 万、100 米安全护栏 6 万、100 平方米乡村旅游文化墙 10 万、50 组垃圾桶 5 万、4 个游客休息台 20 万元。

6、安排项目资金 285 万元，用于石井镇栗峪口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建设农耕体验园 30 万元、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40 万元、乡村旅游亲子体验园 215 万元。

7、安排项目资金 86 万元，用于蒋村镇柳泉口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其中：2000 米安全护栏 80 万元、旅游标识牌 6 万元。

8、安排项目资金 125 万元，用于玉蝉街道西涝峪口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乡村旅游 2000 米道路建设 98 万元、旅游标识 10 万元、中蜂科普基地 10 万元、150 平米乡村旅游文化

墙 7 万。

（四）安排项目资金 35 万元，用于应对疫情影响就业扶贫专项补贴项目。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补贴 25 万元；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贴 5 万元；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5 万元。

## 二、相关要求

1、请以上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备案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4、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按照《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公告公示，接受

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5、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附件：1.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2.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3.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旅游扶贫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4. 2020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就业扶贫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